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增加独立董事在公司关键领域监督“话语权”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于近日向社会征求意见。《办法》旨在化解现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

《意见》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等八个方面提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措施,《办法》逐条细化,形成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

董董制度改革潮起

近几天,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话题,受到各方广泛关注。

据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介绍,独立董事制度最早施行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因其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被我国采用,最早出现在基金管理公司中。

2001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全面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证监会在法规整合工作中将《指导意见》修订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经过多年发展,独立董事制度已经成为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可以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发展提供客观的意见

核心阅读

近日,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以化解现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主要包括:总则、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



建议。独立董事作为与公司及其大股东没有利害关系的外部董事,可以强化董事会监督制衡,在大股东或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下,独立董事更可能在董事会中保持客观中立,对其他非独立董事形成监督制约,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从而发挥监督作用。

尤其对于我国资本市场大股东侵占、财务造假等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相比监事会等其他监管机构,独立董事能够参与董事会决策,强化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前、事中监督,是防范这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的市场化手段之一,具有其他企业监管机构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有重要意义。

但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

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有效解决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及时出台改革意见,证监会据此起草部门规章,使《意见》的要求更具操作性。

建立提名回避机制

根据《意见》提出的,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提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能力,《办法》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强力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其履职的资格条件和履职基础,独立董事首先是董事,其次要独立,否则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办法》将独董的兼职数量由原来的五家变为三家,为的是让独董集中精力真正尽责。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看来,任职资格中有一些更为科学、有效的规定,比如,要求建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由独立董事自查董事会评估;特别是,《办法》明确,建立提名回避机制,避免“人情董事”,提出投保机构可行使征集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权利,促进中小投资者积极行权。同时,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要求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面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

首次厘清三项职责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意见》首次厘清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明确独立董事要履行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咨询三项职责,并将监督职责重点聚焦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上;提出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为独立董事搭建有效履职平台,前移独立董事监督关口,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

为落实《意见》要求,《办法》具体列举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职责及重点监督事项,包括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等;

通过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并对原有分散规定在其他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中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21类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和限缩,要求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增加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监督的“话语权”。

同时促进独立董事合理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更好履行监督职能。

明确履职保障条件

黄江东说,基于现实中既有一部分独董不尽职,流于“花瓶董事”的情况,也确有独董主观上想尽责,但囿于条件所限,“单打独斗”“力不从心”,难以有效履职的情形,因此必须对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说,《意见》提出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确保其能够充分依法履职。独立董事的外部身份特点决定了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信息不对称、履职依赖于公司配合协助,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和条件,一定程度弥补独立董事外部身份的局限。

为落实《意见》要求,《办法》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从人员组织、知情权、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鼓励上市公司推动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事项研究论证等环节,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

对于拒不配合阻挠的追究法律责任。在《办法》中体现为,强化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畅通监管机构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渠道。

独立董事既有权,就应当担责。根据《意见》提出的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应当对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日常监督予以配合;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办法》规定的,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针对性细化列举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

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4.8%

海关直面企业需求破难题解新题助外贸促稳提质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近日,经长沙海关所属益阳海关检验检疫合格,湖南省沅江市四季红茴草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5吨茴草制品启运出口,这是湖南茴草制品首次出口。此前,益阳海关调研得知企业出口意向后,主动靠前服务送政策上门,帮扶企业优化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完成出境竹木草企业注册登记,并及时通报国外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出口产品符合准入标准,优化通关效率。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政策措施。对此,海关总署部署要继续做好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相关工作,结合外贸形势发展和企业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更加精准地帮助企业。全国海关积极行动,纷纷走出办公室,走进企业,走进机场码头,直面企业需求,破难题、解新题,全力以赴助外贸促稳提质。海关最新统计显示,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9.89万亿元,同比增长4.8%。我国外贸开局平稳,呈现逐月向好态势。

对接问题需求提供靶向服务

近日,在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房内,20台玻璃纤维拉丝机正在车间内安装调试,“受益于海关汇总征税、担保放行等通关便利化措施,这批设备才得以及时到位。”该公司关务经理孟艳婷介绍说。

据了解,今年3月中旬时,该批设备已经抵港。但由于企业进口计划调整,设备进口金额超出原项目备案用汇额度,需办理进口变更手续,导致这批设备无法及时享受税收优惠通关,每天将产生一定的滞港费,项目进程也受到影响。

青岛海关所属济宁海关调研走访了解到企业困难后,安排专人提供政策指导,在协调办理项目变更手续的同时,依托企业已办理的关税保证保险,为货物办理了担保放行手续,进口设备直接到厂安装,保证了项目建设进度。

“关税保证保险是由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关税担保,在货物通关时,凭借‘保险单’即可享受‘先放行后缴税’的便利。”济宁海关综合业务科副科长王珂说,海关支持企业用好各类减免税政策和多元化担保放行措施,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今年以来,随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步伐加快,也遇到了各类进出口业务方面的问题。青岛海关聚力开展大调研,在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措施的同时,着力助企纾困解难,千方百计解决企业各项通关疑难问题,为外贸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其中济宁海关按照“对接项目、对接需求、对接问题、靶向服务”工作思路,赴辖区12县市区开展政策宣讲对接,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遇到的问题,就是海关在调研过程



海关最新统计显示,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9.89万亿元,同比增长4.8%。我国外贸开局平稳,呈现逐月向好态势。图为近日数十艘货轮在青岛港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装卸货物。

本报通讯员 张进刚 摄

中发现并解决的。

凯来拉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也是青岛海关开展调研帮扶的受益者。这家企业从海关上门宣讲中,了解到出境加工政策,并第一时间享受到政策红利,将生产加工转移到国外工厂开展,为企业发展赢得竞争力。

“海关宣讲的‘出境加工’政策让我们眼前一亮。”该企业副总经理徐劲说,这一政策下,企业可将国内原材料委托韩国工厂加工成聚丙烯酰胺,再返回企业用于国内销售。这一模式下,主要原材料国内采购能够节省一大笔成本。据估算,“出境加工”模式每年可为企业节省成本约200万元。

助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流程

近日,800多箱货值约12.1万元人民币的白菜干在广东省清远市禾健源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健源公司)顺利出口马来西亚。该批白菜干是清远口岸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模式下首单出口的农产品,标志着清远市农产品依靠跨境电商模式出口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了新突破。

禾健源公司是一家集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农业企业,原本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往国外,在了解到清远设立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后,有意通过跨境电商渠道扩大国内外市场,但苦于不熟悉相关政策,一直犹豫不

敢尝试。

广州海关所属清远海关在开展“百企调研”行动中了解到该公司需求后,立即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与企业对接,并深入白菜种植基地以及加工车间,指导企业规范管理,掌握贸易规则,从源头把好质量关。同时,帮助企业熟悉掌握跨境电商相关政策 and 通关流程,“一对一”指导企业合理运用“提前申报、运抵验放”等便利化措施。

“这一单我们不仅走通了跨境电商渠道出口的新路子,让清远优质白菜干走出了清远山区,还体验到了海关的通关便利。”禾健源公司总经理郑日星欣喜地说。

前不久,广州海关所属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海办)为佛山仙湖实验室进口的3台实验设备出具了海关免税证明,涉及货值近120万元,减免税款15万余元。

“‘十四五’较‘十三五’期间科教减免税政策发生了很多变化,特别是减免税享惠范围扩大到地市级科研院所,对于我们实验室来说是实实在在的利好。”佛山仙湖实验室工作人员刘珊珊说,海关派专人指导完成科技创新政策的资质认定,全流程指导办理首票进口设备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有效降低了科研成本。

佛山仙湖实验室是广东省级重点实验室。为支持辖区科研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实体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南海办今年深入开展企业“暖春行动”,通

过实地走访、问卷、电话等形式广泛摸底调研外贸企业,收集到48家重点外贸企业及氢能、家居、汽车、铝型材等行业协会生产经营和进出口通关诉求77个。针对科研机构对于科研设备进口减免税通关诉求,建立“口岸+属地”“海关+企业”联系配合机制,及时跟进科研机构对科研设备的使用需求,提供政策指导,支持科研机构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助企纾困,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广州海关落实“关长联系企业”“问题清零”制度,实施“百企面对面”,送政策上门,对1200多家外贸企业开展调研,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通关困难。通过了解企业进出口情况、市场需求、订单情况、存在困难和诉求,关调研报告、专报等为海关及地方政府出台优化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深入调研助RCEP红利持续释放

4月11日,在顺利拿到成都海关签发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后,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的一批片剂发往日本,将在进口国日本享受到1.9%的RCEP协定税率。

“自RCEP协议生效以来,成都海关工作人员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通过关企联络群和外贸专题讲座反复宣传推广,指导我们正确运用原产地判定、证书选择和贸易便利化措施,使用最佳享惠方案。”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宇明说,据测算,RCEP原产地证书可让公司产品出口到日本的关税税额降低20%左右,部分产品降至零关税。

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成都海关为69家企业签发RCEP项下证书654份,同比增长138.7%,签证金额合计6.93亿美元,同比增长1723.7%。从签证金额看,主要集中在化工、鞋类制品、农产品和食品等领域,其中RCEP项下化工品出口额占到了98%,同比增长22倍。

RCEP生效实施后,成都海关主动作为,到辖区重点企业调研,成功指导巴莫科技、中宜锂业等新能源企业申领RCEP证书,一季度,新能源产业下出口占比超95%,RCEP红利得到进一步释放。

“通过调研,我们收集掌握企业诉求,重点指导辖区企业择优适用优惠贸易协定,协助企业运用好RCEP协定扩大产品出口,特别是锂电池原材料行业增长明显,一季度累计签发锂电原材料相关RCEP证书257份,货值超过30亿元。”成都海关所属青白江海关综合业务一科科长谭小伟说。

成都海关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辖区企业调研力度,加强RCEP项下关税减让和原产地规则的宣讲力度,推广“互联网+海关”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模式,指导企业及时申领证书,提升签证便利化程度,发挥原产地证书“纸黄金”作用,助力更多“四川造”产品走上国际舞台。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2022年,中央企业持续推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走深走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不断健全,追责力度精度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理念有效强化,为促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但同时,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总体上开展还不平衡,部分企业存在不愿追责、不敢追责、不会追责的“三不”问题,有的企业监督协同贯通不够,追责成果运用有待加强,监督追责权威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中央企业持续深化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突出提升责任追究震慑性、监督协同系统性、制度机制完备性、工作手段有效性。进一步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反向查、正向建”作用,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保障。

健全追责体系

《通知》明确了六方面的重点任务。与之前相比,今年的重点任务略有调整。

其中,在加强保障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权威高效追责体系方面,《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与国企改革政策文件再相对表,持续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在加强震慑防线,严肃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方面,《通知》强调各中央企业要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抓牢抓实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切实筑牢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总的看来,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一大特点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的放矢,突出追责工作的针对性。”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改革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进一步解释道,首先,针对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开展还不平衡,存在“三不”等系统性问题展开工作部署,要求央企从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持续夯实工作体系建设成果,不断深化追责工作。

其次,要求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紧盯重大违规问题,屡禁不止“牛皮癣”问题和违规问题高发领域,对诸如贸易融资等屡禁不止的问题“零容忍”。

在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周丽莎看来,《通知》最大的亮点有两个方面,一是强化监督协同贯通。加强党委(党组)对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要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经理层要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推动各治理主体一体落实监督追责职责。

二是紧盯重大违规问题。着力查处触碰国家法律“红线”的严重违规问题,历经多届企业领导班子或多位负责人的“惯性”违规问题,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等。强化对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严查股权投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金融业务等领域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关注重点领域

在加强联动聚合合力,发挥监督管理协同综合效能方面,《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加强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内部审计、专项治理等工作的协同贯通,充分发挥责任追究震慑遏制作用,坚决防止问题“空转”和屡查屡犯,提升联防联控治果效果。

在加强整改促提升,发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用方面,《通知》提出,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发挥责任追究促整改、促提升正向作用,把查办违规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提升管理贯通起来,从制度机制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2023年,各中央企业要将当年办结的一半以上核查项目形成管理提升建议书,同时高度关注房地产信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非主业投资等存在风险,针对性提出管理提升建议,更好发挥责任追究工作“防未病”作用。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此次提及的房地产信托、PPP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都被认为有可能对央企造成较大的影响。”他进一步解释道,此次对于央企的风险提示,主要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角度进行。

朱昌明也认为,《通知》强调责任追究工作“防未病”作用,要求央企深度推广的“管理提升建议书”就是很好的完善经营投资的有效举措,追责不仅仅是处理责任人,更是为了“治病救人”,通过追责深入挖掘违规问题背后的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针对性提出强化管理和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达到“治病救人”的效果。

完善合规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前述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通知》在加强手段畅通道,持续做实监督追责信息化工作及不断提升责任追究队伍素质方面,也作出具体要求。如持续推动监督追责信息系统迭代升级,按照国资监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目标要求,明确要求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统对接,强化数据标准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实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队伍建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监督队伍。用好人才库,要建设一支可由集团公司统一调配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专业人才库,及时补充财务、投资、金融、内控、法律等专业人员入库并参与违规问题核查,为责任追究工作提供有效支撑等。

另外,《通知》也强调在组织保障方面,要求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本通知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可操作、可检验、可衡量的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朱昌明认为,“在高度重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同时,一定要充分发挥追责工作独有的‘反向查、正向建’作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投资体系,让‘违规追责、合规免责’深入人心,解除企业扩大有效投资的后顾之忧。”

健全完善权威高效追责体系 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国资委深化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